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特別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菱控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轉讓之通函(「通函」)予股東。然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其意見函件。鑒於上述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以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主席  
孔令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菱控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孔令遠先生及傅麗娜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繁霽先生、Matthew P. Johnston先生及勞同聲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連續七天分別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merchants.com](http://www.imerchants.com)。